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09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規劃學生通學及辦理學生交通車事務等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006號函辦理。
- 二、倘若貴校115學年度有租賃學生交通車之需求，請貴校自即日起開始規劃招標（議價）等相關工作，希於115年7月底前完成簽約事宜。
- 三、為維護學生搭乘安全，請貴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項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本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第3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15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第1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第2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

(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四)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五)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1款)年齡65歲以下。.....。(第2項).....第2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68歲.....。」

(六)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於15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七)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第3項)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

(八)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每學期初辦理1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四、倘若貴校有學生交通車請定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網站(網址：<https://sacs.k12ea.gov.tw/>)

滾動更新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含備援車輛及駕駛）等相關資料。

五、教育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作學生交通車教育訓練教材、教學影片及圖卡（檔案下載雲端連結：<https://reurl.cc/Re9z6g>），供學校實施安全逃生演練、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使用，請貴校依規定辦理相關演練及講習，另多加運用前開教材資源，以提升交通安全知能。

六、請貴校於召開學生交通車相關會議時，須加強相關人員（學生交通車承辦人員、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等）之法規知能，並邀請家長、學生代表等與會討論以蒐集多方意見，另於學生交通車招標評選時，亦可針對前1年度之載送情形進行調查，並將其結果納入會議討論及參考，作為後續推動業務之依據。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